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1.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作業內容** | **日期** | **備註** |
| 1 | 簡章公告 | 奉縣府核准後隔日公告 | 奉縣府核准後公告於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  光榮國小網站（<https://www.krps.cyc.edu.tw/>）  內甕國小網站（<https://www.nwps.c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 2 | 線上報名及繳費 |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4/5/21(三)16:00止 | 線上GOOGLE表單線上報名並進行報名費匯款 |
| 3 | 應考文件檔案  送達 | 114/5/23(五)16:00前 | 地址：624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64號  收件人：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
| 4 | 公告考生甄試順序及時間 | 114/6/6(五)16:00前 | 光榮國小網站（<https://www.krps.cyc.edu.tw/>）  內甕國小網站（<https://www.nwps.cyc.edu.tw/>） |
| 5 | 現場審件  領取准考證 | 114/6/7(六)  10:00起至12:00止 | 審件時應攜帶文件正本，方可領取准考證。不接受補件。 |
| 6 | 筆試報到 | 114/6/7(六)  13:00起至13:30止 | 報到地點:光榮國小辦公室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 7 | 筆試 | 114/6/7(六)  13:40起至15:40止 | 筆試地點:光榮國小教室 |
| 8 | 試教及口試  報到 | 114/6/8(日)  08:00起至08:50止 | 報到地點:光榮國小辦公室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 9 | 試教及口試 | 114/6/8(日)  09:00起至12:00止  13:00起至16:00止 | 試教及口試地點:光榮國小教室 |
| 10 | 成績通知 | 114/6/11(三)起 | 成績通知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郵寄方式寄送。 |
| 11 | 成績複查成績 | 114/6/13(五)  09:00起至12:00止 | 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到場辦理。  每一項目複查費用為100元。 |
| 12 | 公告國小及幼兒園教師榜單 | 114/6/13(五)  17:00前 |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  光榮國小網站（<https://www.krps.cyc.edu.tw/>）  內甕國小網站（<https://www.nwps.cyc.edu.tw/>） |

|  |  |  |  |
| --- | --- | --- | --- |
| 13 | 國小教師公開分發作業 | 114/6/18(三)  13:30報到  14:00 開始作業 | 於光榮國小辦公室辦理報到及分發作業。 |
| 14 | 國小及幼兒園錄取教師報到 | 內甕國小114/6/19(四)10:00  光榮國小  114/6/19(四)16:00 | 依照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之人事室辦理報到。 |

1. **依據**
2. 國民教育法。
3. 教師法。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5. 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9. 嘉義縣立光榮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契約書。
10. 嘉義縣立內甕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契約書。
11. 嘉義縣政府府教發字第1140082052號函核准辦理。
12. **KIST學校理念**

**KIST 理念學校：為未來人才打造公平優質的學習舞台**

KIST（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是一所致力於翻轉偏鄉教育、培養積極正向人才的理念學校。我們借鑒美國 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的成功模式，並將其核心理念與台灣教育環境相結合，形塑出適合台灣學童的教育方式。

**願景與使命：翻轉教育，創造公平機會**

KIST 秉持「努力學習，友善待人」（Work Hard, Be Nice）的核心價值，致力於為每位學生提供公平發展天賦的舞台。我們的目標是讓學生無論背景為何，都能透過優質教育獲得成功的機會，進而改變自己與社會環境。

**學生三大核心能力發展**

**🔹 品格力**  
KIPP 公辦民營學校根據心理學家 **馬丁·塞利格曼（Martin Seligman）** 等人的研究，提出 **七大成功品格**：**熱情、樂觀、好奇、感恩、自制、堅毅、社交智慧**。KIST 學校延續這七大品格，並以 **成長型思維** 培養學生的品格素養。我們相信，品格教育是孩子最重要的基石，堅實的品格力將幫助學生在未來的學業與社會中取得成功。

**🔹 學習力**  
KIST 學校採取 **「以學生學習為中心」** 的教學理念，將品格力的培養與學科知識學習深度融合。我們的教師堅持 **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透過 **成長型思維** 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個人學習力。我們關注學習成果，致力於提供優質教育，讓每位孩子在學術表現上不斷成長。

**🔹 文化力**  
文化是每個人的根，是我們安身立命之所，也是個人成長與認同建構的重要基石。KIST 學校將 **文化力與品格力** 有機結合，期望學生能以自身的文化為榮，從母文化中汲取價值、品格與信念，進而延續並發揚文化使命。

**學校需求之教師專業**

我們的教育理念重視學業、品格並重，並與台灣十二年國教的「自發、互動、共好」精神相呼應。KIST 的課程與教學設計上，特別關注以下幾個關鍵面向：

1. 課綱轉化能力：扎實學科素養與靈活應用  
   我們期待 KIST 教師需具備高效的課綱轉化能力，將十二年國教的領域綱要內化為適合學生的教材與學習活動。我們強調年級間的縱向銜接、科目與單元間的橫向整合，確保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穩健成長。
2. 多元創新教學：引發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成效  
   KIST 教學強調創新與多元化，教師需熟悉並靈活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如均一、PaGamO）、差異化教學、合作學習、學思達等策略，讓學生主動參與、樂於學習，培養學生積極參與課堂的習慣。
3. 班級經營：建立積極正向的學習文化  
   KIST 重視溫暖、安全且充滿激勵的班級經營環境，教師透過鼓勵錯誤學習、建構正向回饋機制，讓學生勇於嘗試並養成成長型思維，最終培養出獨立負責的學習態度。
4. 品格與公民素養：成為有責任感的世界公民  
   我們不僅強調學科成就，更重視學生的品格發展。我們在學校生活中推動社交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也逐步培養學生七大成就品格，包含好奇、熱情、自制、樂觀、感恩、堅毅、社交智慧，透過與環境、社區的互動，讓孩子在「共好」的價值觀下發展公民素養，成為有貢獻的人。

**教師的角色：攜手共創教育影響力**

在 KIST，教師不僅是知識的傳授者，更是學生成長的引導者。我們期望教師具備以下特質：

* 對教育充滿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心力，為學生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擁有課程設計與創新教學能力，能將課綱轉化為適合學生的學習內容。
* 具備良好的班級經營技巧，能夠營造積極正向的學習氛圍。
* 擁有成長型思維，樂於學習新方法，並不斷提升自身專業能力。

1. **KIST教師的專業發展**

|  |  |
| --- | --- |
| 教師專業品格 | 成就指標 |
| 高期待的專業  （HIGH EXPECTATIONS） | 1. 對於課程設計訂立明確對應之質、量化指標。 2. 對於課程實施結果有明確的獎懲、輔導、補強措施處置。 3. 對於教學歷程能有激勵、成就的動機引起。 4. 能透過備課過程完整呈現、設計教學目標。 |
| 選擇與承諾的專業  (CHOICE& COMMITMENT） | 1. 選擇不斷發展適性教材以成就學習。 2. 對於課程設計能有明確目標設定。 3. 對於教材願意選擇最有利的設計規劃。 4. 對於教學能選擇與承諾開放教師進行公開觀課。 5. 願意與學生共同完成精熟學習。 |
| 投入(時間)的專業  （MORE TIME） | 1. 願意投入時間設計完整課程。 2. 願意進行文字、影像紀錄與分析，修正教學過程。 3. 能投入夠進行議課，提出課程修正。 4. 願意陪伴孩子完成補強、補救教學。 |
| 強而有力的領導專業  （POWER TO LEAD） | 1. 能在課程設計中完整的安排所有流程，成為課堂領導者。 2. 能在教學過程中妥善班級經營。 3. 能成為學生品格學習的典範。 4. 能協助其他夥伴課程設計與教學指導。 5. 能成為班級親師關係的引導者。 |
| 專注結果的專業  （FOCUS ON RESULTS） | 1. 針對學習結果能修正課程設計。 2. 對於教學過程能與夥伴進行討論、分享心得與修正調整。 3. 對於標準測驗或客觀評量能進行精熟、補救教學活動。 |

1. **KIST教師的福利與支持**

* 健康補助：每兩年享有一次健檢及每年享有一次團保補助。
* 教師進修機會：提供教師參與有助於KIST教學上的進修機會。
* 海外進修補助：提供優秀教師參加海外進修機會,如:美國KIPP、HTH等績優辦學學校參訪。
* KIST職涯發展路徑：KIST學校重視每一位人才，期盼透過不同的路徑與資源，讓每一位夥伴有多元與適性的管道，持續發揮正向影響力。

**一張含有 文字, 字型, 行, 數字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1. **光榮國小與內甕國小簡介**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小簡介**

1. 學校基本資訊

光榮國小於110學年度轉型為全縣第一所「KIST」公辦民營實驗小學，幼兒園及國小一到六年級各一個班級，幼兒園採混齡學習，國小每一個班級人數上限為12人。為維持教與學的品質，我們採四學期制，讓師生能在進行約十週的課程後，皆有一段假期調節，避免長時間的假期造成學習下滑現象。

1. 學校願景

光榮國小期待成為一座能滋養你我發光的基地，期盼讓這裡的每一個生命，都能得到成長所需的養分、學會與自己及世界相處、擁抱獨特的天賦，在人生旅途中蘊出堅穩自信的光。

我們的教育願景具體展現在三大學生圖像中，培養每位孩子：  
✅ 開展天賦──發掘個人潛能，勇於嘗試與創新，找到自我價值。  
✅ 堅穩自信──面對挑戰時勇敢堅持，擁有思辨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正向互動──培養同理心，學會溝通協作，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1. 課程特色

為了實現這三大學生圖像，我們設計了三門校訂課程，從學習經驗出發，引導孩子成長：

**🔍 走讀與探索──培養孩子的探究與解決問題能力**

* 低年級透過 DFC（感受、想像、實踐、分享）四步驟，奠定探究與創新的基礎。
* 中高年級則結合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 專題任務導向學習（PBL），讓學生關心社會議題，學習分析與解決問題，從日常觀察到實際行動，深化學習成果。

**💡 品格超能力──建立內在動力與情緒管理能力**

品格超能力課程著重於兩大關鍵發展方向：

七大成就品格──培養內在動力與品格素養

我們相信，真正的成功來自於優秀的品格與態度，因此學校以 七大成就品格 為基礎，引導孩子內化正向價值觀，奠定長遠的學習與生活態度：  
✔ 好奇（Curiosity）──主動學習，樂於探索未知世界。  
✔ 堅毅（Grit）──勇敢面對挑戰，持續努力不放棄。  
✔ 熱情（Zest）──積極參與，樂於投入每一項學習。  
✔ 自制（Self-Control）──培養專注力，能夠適當調控情緒與行為。  
✔ 感恩（Gratitude）──珍惜身邊的人事物，懂得回饋與感謝。  
✔ 樂觀（Optimism）──保持正向思維，勇於面對困難與挫折。  
✔ 社交智慧（Social Intelligence）──理解他人感受，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SEL（社會情緒學習）五大面向──發展關鍵生活技能

除了品格養成，孩子的情緒管理與人際互動能力同樣重要。因此，我們透過 SEL（社會情緒學習） 的五大面向，幫助孩子培養心理素養，建立穩定的人際關係與良好的決策能力：  
✔ 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認識自己的情緒、價值觀與優勢。  
✔ 自我管理（Self-Management）──調節情緒、設定目標，並具備自律能力。  
✔ 社會覺察（Social Awareness）──理解他人觀點，學會尊重與同理心。  
✔ 人際技巧（Relationship Skills）──有效溝通、合作，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  
✔ 負責任的決定（Responsible Decision-Making）──在道德與責任感的基礎上做出合適的選擇。

透過 七大成就品格 與 SEL 社會情緒學習 的結合，讓孩子不僅能夠內在堅韌，也能夠在人際互動與社會適應上發展良好的能力。

**📖 學科深化──培養閱讀力與國際素養**

學科深化課程旨在強化基礎學科能力，並提升孩子的全球視野，讓他們能夠適應快速變動的世界。

📚 閱讀力──透過系統化的閱讀策略，引導孩子培養批判思考與理解能力，讓閱讀成為終身學習的基石。  
🌍 國際素養──培養學生理解多元文化、關心國際議題的能力，結合雙語學習與全球視角，讓孩子具備與世界接軌的能力。

在光榮國小，每位孩子都能擁有適性發展的空間，在探索中學習，在實踐中成長。我們相信，透過「走讀與探索」、「品格超能力」與「學科深化」這三大核心課程，孩子將能夠在光榮國小的學習旅程中，開展天賦、建立自信、正向互動，成為擁抱未來的發光者！✨

1. 光榮的核心價值  
   在 **光榮國小**，我們相信**好的教育來自願意持續學習與成長的教師**。我們重視的不只是你已經擁有什麼，而是你是否認同這些價值，並願意在工作中努力實踐、持續發展。這些核心價值不是門檻，而是一種學習方向，幫助我們共同打造**以學生為核心、具備專業與合作精神的學習型社群**。

如果你認同這些價值，或是願意努力發展這樣的特質，那麼你很可能會在光榮國小找到成長的舞台！

🔹 **學生第一** —— 願意將學生的身心靈發展放在核心，並以此作為決策的依據。  
🔹 **敏察身心** —— 願意定期關注自己的狀態，也關心夥伴，適時調整步伐，讓自己與團隊都能穩健前行。  
🔹 **當責自主** —— 能對自己的職責盡力而為，並願意為結果負責，勇於主動釐清目標與標準。  
🔹 **善意理解與積極溝通** —— 願意以善意出發，耐心傾聽、同理彼此，建立互信的夥伴關係。  
🔹 **合作共創** —— 在團隊中樂於分享、支持彼此，共同創造更好的教育品質。  
🔹 **擁抱挑戰** —— 面對新挑戰或不確定性，願意保持開放心態，嘗試新做法，並在過程中找到成長的意義。

這些價值並非每個人天生俱備，而是透過日常的實踐與反思逐步培養的。如果你願意與我們一起學習、成長，那麼我們期待與你攜手同行！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小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訊

內甕國小坐落於嘉義縣番路鄉，環繞著美麗的仁義潭水庫，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與寧靜的學習環境。這裡的孩子單純、熱情，對世界充滿好奇，等待著一群充滿愛與熱忱的教師陪伴他們成長。

學校創立於1959年，經歷遷校、重建，至今仍堅持提供優質的教育。學區涵蓋內甕、江西、新福和觸口四村，雖然學生人數不多，但這也讓我們得以實施小班教學、混齡學習，為孩子打造更貼近個別需求的學習環境。

二、學校願景

內甕國小秉持「耕讀內甕，自在有品」的精神，打造一所能讓孩子自在成長、充滿溫度的學校。

* 耕：寓意著農耕與實作，我們帶領學生親近土地，學習如何與大自然共存，並透過實作培養動手能力。
* 讀：代表知識與閱讀，透過沉浸式學習，我們引導孩子超越課堂的侷限，拓展視野。
* 自在：我們重視快樂學習，讓孩子在安心、舒適的環境中自由探索。
* 有品：我們希望每位孩子都能培養優雅的品格，擁有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能力。

在這裡，我們相信學習不只是知識的累積，更是一種態度，一種對世界保持熱忱與好奇的精神。

三、課程特色

我們的課程不只是書本上的知識，而是透過探索、實作、體驗，讓孩子真正將所學運用在生活中。

1. 走讀社區 —— 讓學生親身走訪地方文化，了解家鄉歷史，培養認同感與觀察力。
2. 生態教育 —— 依托仁義潭水庫的豐富生態，讓學生學習環境保護，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奧秘。
3. 國際素養 —— 我們推動雙語教學，鼓勵學生透過多元文化學習，開拓國際視野。
4. 藝術與創意 —— 透過音樂、美術、戲劇等課程，讓學生發展創造力，學會用不同方式表達自我。
5. 數位學習 —— 善用科技提升學習體驗，結合線上學習平台，讓孩子在數位時代擁有更多可能。

此外，內甕國小依據不同年齡層的需求設計適合的學習模式，部分學科採混齡教學，讓孩子們在合作與互動中共同成長。

四、所需的人才

我們正在尋找充滿熱忱、勇於創新的你，一起加入內甕國小，共同打造一個快樂學習的校園。

你希望在小而溫馨的學校，真正影響每個孩子的學習歷程嗎？

你願意嘗試創新的教學方法，讓學生在互動中學習嗎？

你熱愛偏鄉教育，相信每個孩子都值得擁有最好的學習機會嗎？

我們希望你擁有這些特質：

1. 具備創新教育理念 —— 願意運用體驗學習、翻轉教學等方式，讓學習變得更有趣。
2. 跨領域專長 —— 除了學科知識，若你有藝術、科技、外語、環境教育等專長，更是我們的理想人選！
3. 熱愛偏鄉教育 —— 願意與孩子一起成長，成為他們生命中的貴人。
4. 數位教學能力 —— 善用數位工具，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適應未來科技社會。

我們不只是找一位老師，而是找一位願意與我們一起夢想、一起行動的夥伴。內甕國小，期待你的加入。

1. **注意事項**
2. KIST教師需展現專業能力，以備提供學生良好的課程教學品質。因此教師於錄取報到之後的假期時間，須全程參與學校辦理之共備研習、KIST跨校的K camp、共識營及峰會，以協助錄取教師導入KIST教學與文化。
3. 本次辦理自行甄選聘任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僅得參與甲方KIST學校辦理現職教師甄選，不得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26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中有關介聘之規定。
4. **甄選報考資格**
5. 報考國小教師者需已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合格證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6. 報考幼兒園教師者需已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合格證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7. 當年度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可報名參加本次教師甄選。

※經查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1. **限制條件**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形者。
3.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經查證有上述限制條件事實，即使錄取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如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1. **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本簡章公告方式：自奉核後於下列網站公告，有意應聘者可從網站上自行下載簡章。

1.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
2.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官方網站（<https://www.krps.cyc.edu.tw/>）
3.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官方網站（<https://www.nwps.cyc.edu.tw/>）
4.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5. **報名與報到方式**
6. 線上報名、繳費與郵寄交件：
7. 一張含有 樣式, 針線, 像素, 單色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星期三）16：00 前（以Google表單系統註記時間為準），至Google表單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以完成報名。

報名表單連結（或掃描右側QRCODE）：<https://reurl.cc/W0dLKL>

1. 甄試報名費用3,000元，請於簡章公告起至114年5月21日（星期三）16：00 前匯款完成，並於Google線上報名表單上傳匯款證明。
2. 應考相關文件請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16：00 前**送達**（郵寄或親送）光榮國小（地址：624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64號，收件人：教師甄選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文件內容包含以下：
   1.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正、反面共2頁）
   2. 大頭照片1張（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製作准考證用。
   3. 相關應考檔案資料。（皆一式4份，考後不予退還）。

|  |  |
| --- | --- |
| 1. 個人檔案 | 個人檔案包含以下之文件，並以A4紙張裝訂成冊，12頁為限。   * 1. 自傳：   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含專長教學經歷）、教育理念、具有行政經驗，請敘述成果，各項工作及研習證明等。  並包含下列問題之簡答：   * + - * 在成長過程中使你難忘的生命經驗，其帶給你的意義與啟發為何?       * 你為何想當教師？你的理想教師圖像為何？       * 你對KIST的認知為何？       * 你理想的學生圖像為何？       * 你覺得與15人左右的教育團隊一起工作的理想圖像為何；若個人與團隊出現理念、認知或想法上的落差，你會如何處理？   1. KIST品格教育影片六百字觀後感：KIST品格教育影片:<https://www.chengzhiedu.org/blog/kist-elearning-character/>   2. 其他：相關教育著作、創新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經驗、專題研究經驗等（若有符合項目者，請檢具相關證明）。 |
| 1. 自編教材成果彙集 | 自編教材每人一冊，內容至多20頁A4紙張裝訂成冊。  過往教學經歷中，曾發展過的自編教材，例如教材編輯、課程設計等相關經驗，尤其帶領學生發展自主學習能力的經驗，及配合教師個人專長之創作集為佳。 |

※以上書面資料、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自編教材由網路下載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1. 教師甄選切結書。（附件二，需正本）
  2.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1.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另檢附修畢16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附件三)。
2.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及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四)。
   1. 考生如係身心障礙人士，有特殊需求時，請提出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併同需求申請表（附件五）於5月23日（星期五）前寄至光榮國小，並撥打電話至人事室（05）3420104#205確認應考需求。
   2. 報考國小教師須繳交教案（附件六）一式4份。
   3. 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十)、報考切結書(附件十一) (無則免附)。
3. 甄試報名費請匯款至以下帳戶資料：

帳戶名稱：光榮國民小學零用金專戶

帳戶：義竹鄉農會(617)

帳號：00080160094024

1. 現場審件**：**
2. 審件時間：114年6月7日（星期六）10:00 至 12:00 前親自到場審件(以現場標準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3. 審件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辦公室。
4. 現場持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進行審查。
5. 參加甄試者所需准考證，統一於現場審件時發予應試者，遺失恕不補發。
6.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現場審件時，需繳交完畢，方得完成報名手續，領取准考證。未能繳交完畢者，不接受補件，並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

三、甄試報到：

1. 筆試報到時間：114年6月7日（星期六）13：00 至 13：30 止。
2. 試教暨口試報到時間：114年6月8日（星期日）8：00 至 8：50 止。逾時均不予受理，不得要求延後應試。
3. 報到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辦公室。
4. 報到手續：本人親自到場辦理報到審查，持准考證、身分證正本審查。正本完成報到審查後發還，持影印本者不予受理。
5. **甄選方式、時間、地點**

**一、筆試說明：**

1. 筆試時間與地點：114年6月7日（星期六）13:40 至 15:40，於光榮國小教室舉行。
2. 筆試時間為120分鐘。
3. 筆試內容：依照KIST教育理念與學校情境、發展方向為筆試內容；報考附設幼兒園一般教師者，增加蒙特梭利教育理念、教材教法、環境建置等考試內容。
4. 筆試甄試缺考者，將無法參加試教與口試甄試。

**二、試教暨口試說明：**

1. 試教地點：光榮國小教室。
2. 試教與口試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 9:00 開始至 16:00 止，中午 12:00 至 13:00 休息一小時，考生甄試順序及時間將於114年6月6日公告於光榮國小官方網站（<https://www.krps.cyc.edu.tw/>）及內甕國小官方網站（<https://www.nwps.cyc.edu.tw/>）。
3. 試教與口試說明：
4. 國小一般普通教師組
5. 試教以國語、數學領域自行選定某單元的一節課試教，考生須提供一節課詳案，共4份。（附件五）
6. 試教時間10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試教教室內提供黑板、粉筆、板擦及數位教學硬體設備（觸控式螢幕）。試教考生可自備個人電腦連接硬體應試（考場提供HDMI轉接線），或於報到時間內將檔案放置在教室桌機桌面上（若有需要，請於報到時主動提出需求，逾時恕不受理）。
7. 試教及口試評分原則含**KIST教育理念、教材準備、教學內容、教室經營、師生互動、教學策略、數位教學能力、儀容舉止、言語表達、創意度**等。
8. 試教與口試分數採計方式：口試、試教之計分，均以評分委員之原始成績平均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9. 附設幼兒園一般教師組
10. 試教由語文及數學領域教具中各抽一題，考生進行教具操作及教學。
11. 試教時間10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教室內提供蒙特梭利五大領域教具供演示，試教考生以教室內提供之教具進行教學演示，提供教具如附錄一。
12. 試教與口試分數採計方式：口試、試教之計分，均以評分委員之原始成績平均（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13. **成績採計方式**
14. 總成績100分。
15. 筆試：佔總成績30%。
16. 試教與口試（含檔案資料）：佔總成績70%。其中，試教佔總成績35%、口試（含檔案資料）佔總成績35%。
17. 試教、口試（含檔案資料）若其中一項原始總分未達80分者或總得分低於80分者不予錄取。
18. **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19. 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甄選單位及類別 | 甄選名額 | 備取 |
| 義竹鄉光榮國小 國小一般教師 | 3名 | 2名 |
| 番路鄉內甕國小 國小一般教師 | 3名 | 2名 |
| 義竹鄉光榮國小 幼兒園教師 | 1名 | 1名 |

1. 依據成績高低排序正取及備取名單，若總成績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含檔案資料）、筆試高低依序。
2. 報考國小教師者安排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進行公開分發作業，由正取一開始選填意願學校，直至備取名額額滿為止。
3. 報考幼兒園教師依據榜單於指定時間到光榮國小辦理報到作業。
4. 正取人員如放棄或未報到，備取人員得遞補正式教師缺額，依備取人員成績順位遞補，備取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5. 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6. 若錄取不足額，將擇期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7. **成績通知方式**
8. 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後，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郵寄方式寄送應試者成績。
9. **成績複查**
10. 複查時間：請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09:00至12:00親自至光榮國小辦理。
11. 複查程序：考生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向光榮國小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逾時概不受理。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拍照)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12. 若複查成績有所更動，以更動後分數最高者錄取。
13. **榜示錄取暨分發作業**
14. 公告榜單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15. 報考國小教師之分發作業

1、報到時間：訂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於嘉義縣光榮國小(地址：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64號)舉行，請於下午2時前完成報到(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

2、攜帶文件：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十二）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正式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兩校指定之時間（錄取內甕國小請於114年6月19日上午10時、錄取光榮國小請於114年6月19日下午4時抵達各校人事室報到），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 **附則**
2. 正式教師分發後，應於報到後30日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3.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4.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5.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7.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8. 血糖、血清丙胺轉胺脢(ALT)、肌酸酣(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9. 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由甄選委員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公告周知。
10. 參加筆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作為身份識別之依據。
11. 應考人所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變造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均註銷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八）
1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先行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13. 錄取後如因資格不合，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14. 具外國國籍之考生於錄取介聘為教師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不得受聘兼任行政職務。
15. 有關考場相關規則與注意事項，參酌「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114學年度自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如附錄二）。申訴電話：（05）3420104轉202、信箱：krps@mail.cyc.edu.tw。若有疑義，請電洽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教學發展處主任辦理。
16. 有關本校教師之保障與權利及相關規範，悉依兩校之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契約書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款辦理。（附件九）
17. **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件一:**國小教師報名表**(正面)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貼相片處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學歷 | 高中 |  | | | | 起訖年月 | | 年月至年月 | |
| 大學 | 系 | | | | 起訖年月 | | 年月至年月 | |
| 研究所 | 研究所 | | | | 起訖年月 | | 年月至年月 | |
| 教師證書 |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 起訖時間 | | | | 備註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報名日期 | | | | 114年 月 日 | |
| 繳驗證件  此欄由主辦單位勾選 | 1.□國民身分證 5.□個人檔案（一式4份）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自編教材（一式4份）  3.□合格教師證書 7.□教案（一式4份）  4.□切結書(附件二,需正本)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複審核章 | |  | | |

附件一:**幼兒園教師報名表**(正面)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貼相片處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學歷 | 高中 |  | | | | 起訖年月 | | 年月至年月 | |
| 大學 | 系 | | | | 起訖年月 | | 年月至年月 | |
| 研究所 | 研究所 | | | | 起訖年月 | | 年月至年月 | |
| 教師證書 |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 起訖時間 | | | | 備註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報名日期 | | | | 114年 月 日 | |
| 繳驗證件  此欄由主辦單位勾選 | 1.□國民身分證 5.□個人檔案（一式4份）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自編教材（一式4份）  3.□合格教師證書  4.□切結書(附件二,需正本)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複審核章 | |  | | |

附件一:報名表(背面)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背面)

請在以下位置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請在以下位置黏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請依序浮貼 |

附件二:教師甄選切結書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此 致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侵害犯罪防治法.htm" \l "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四: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請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考生用)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尚在申請114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筆試)身心障礙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緊急連絡人 | 姓名 |  | 與考生關係 | | | | |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身心殘障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 障礙情形 |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放大試卷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在（重新鑑定日期為114年7月31日後）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重新鑑定日期為114年7月31日後） | | | | | | | | |
| 審查認定結果 | □審查符合  □不通過 | | | 審查組長 | (簽章) | | | | |

附件六:試教教案格式(國小一般教師組)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教教案(國小一般教師組)

設計說明：

1. 請完成**一節課**的**教學詳案**，說明該單元課程設計。
2. 若有學習單或補充教材，請以附件形式夾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教師** | |  | **授課領域** |  | | |
| **授課年級** | |  | **採用版本** |  | | |
| **授課單元** | |  | **單元節數** | 本單元共 節，本節為第 節。 | | |
| **學生背景分析**  **資源條件分析** | | 請簡述  1. 學生在學習本課程之「先備經驗」及其學習之「成就與發展狀態」。  2. 本課程即將使用之軟硬體學習資源。 | | | | |
| **核心素養** | | 請參考總綱和領綱中，高度相關之國小階段核心素養（建議不超過兩項）。 | | | | |
| **教學特色融入** | | 🞎差異化教學　🞎社會情緒學習SEL 🞎資訊融入教學  🞎永續發展目標SDGs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議題融入等) | | | | |
| **學習目標** | | 請對應上述的核心素養、學習階段、學習重點，並參考SMART或ABCD原則寫下學習目標。如：這堂課後，學生能…… | | | | |
| **評量方式** | |  | | | | |
| **學習活動歷程**  ＊應包括教師教學策略（關鍵動作、指令、提問）  學生須展現的學習策略或學習表現＆評量方式 | | | | | **時間** | **學生可能遇到**  **的困難** |
| **準備**  **活**  **動** |  | | | |  |  |
| **發**  **展**  **活**  **動** |  | | | |  |  |
| **綜**  **合**  **活**  **動** |  | | | |  |  |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通訊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筆試 □試教 □口試 | | | |
| 繳交申請複查費 元整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複查結果 | 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 複查無誤  ☐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 筆試，分數修正為： 分  ☐ 試教，分數修正為： 分  ☐ 口試，分數修正為： 分  複查人簽章： |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各聯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申請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點。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自向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附件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附件九: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契約書

兩校之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契約書

第八條 教職員之聘任與組織管理，除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規定外，依下列

規定辦理：

二、乙方自行甄選聘任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受教師法之保障與規範，教師之權利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乙方所自行甄選聘任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僅得參與甲方KIST學校辦理現職教師甄選，不得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26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中有關介聘之規定。

附件十: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長簽章：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

年度自辦國小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分發委託書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代理人 代理相關手續，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附錄一: 幼兒園 教師組提供教具清單

語文領域

|  |  |  |
| --- | --- | --- |
| 項目 | 品名 | 圖片 |
| 1 | 臺灣注音活動字型 |  |
| 2 | 臺灣注音砂字板 |  |
| 3 | 漢字基礎筆劃砂紙板-繁體 |  |
| 4 | 漢字部首砂紙板-繁體 |  |
| 5 | 分類卡 |  |
| 6 | 農場模型 |  |
| 7 | 金属嵌板 |  |
| 8 | 基本句型分析（一）圖卡-中文 |  |
| 9 | 基本句型分析（二）圖卡-桔色-中文 |  |
| 10 | 漢字屏風 |  |

數學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圖片 | 品名 | 項目 | 圖片 | 品名 |
| 1 |  | 數棒 | 2 | 304000 | 郵票遊戲 |
| 3 |  | 數棒數字卡 | 4 |  | 點的遊戲 |
| 5 |  | 砂數字板 | 6 |  | 塞根板(一) |
| 7 |  | 紡錘棒箱+紡錘棒盒 | 8 |  | 塞根板(一)串珠(連) |
| 9 |  | 數字與籌碼 | 10 |  | 塞根板(二) |
| 11 |  | 個十百千 | 12 |  | 塞根板(二)串珠(連) |
| 13 |  | 個十百千卡 | 14 |  | 百格板 |
| 15 |  | 十進法(一,連) | 16 |  | 百格板訂正板 |
| 17 |  | 大卡1-1000 | 18 |  | 大串珠組串珠(連) |
| 19 | |  | | --- | |  | | 十進法(二,連) | 20 |  | 平方鏈(連) |
| 21 |  | 大串珠組標籤 | 22 |  | 乘算板新加邊框E字型 |
| 23 |  | 大串珠架+串珠架輪組---櫸木 (含組裝) 高123cm 長100cm 寬35cm | 24 |  | 乘算組 |
| 25 |  | 千串珠鏈布墊(1100X22.5cm) | 26 |  | 乘算心算盒 |
| 27 |  | 百串珠鏈布墊(130X22.5cm) | 28 |  | 除算板新加邊框E字型 |
| 29 |  | 加法蛇(個) | 30 |  | 除算組 |
| 31 |  | 加算板 | 32 |  | 除算心算盒 |
| 33 |  | 加算組 | 34 |  | 小算珠立架 |
| 35 |  | 加算心算盒 | 36 |  | 大算珠立架 |
| 37 |  | 減法蛇(個) |  |  |  |

附錄二: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

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應試。若未持身分證件或所

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

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考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

分。

二、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  
 卷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

三、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

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

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六、於答案卷書寫姓名、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

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配合。

八、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卷及答案卷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卷與試題

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考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

答，待監考人員收卷、收試題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十、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

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

教室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十一、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考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二、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方式 |
| 第一類  (一般舞弊行為)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  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第二類  (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  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  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  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  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  委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  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等。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  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  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

附註：

1.考生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

學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三: 甄選試教及口試試場規則

**嘉義縣公辦民營KIST學校 114學年度自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試教及口試試場規則**

1.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2. 請應考人依甄選網站公告之預定報到時間報到，逾時報到以致錯過抽題、試教或口試時間者，仍應依主辦單位排定之時間進行，考生不得要求補足時間。附設幼兒園一般教師組考生報到後，應於主辦單位規劃之考生抽題準備室等候唱名抽題。
3. 進入試場或抽題準備室後，手機請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均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除該場考試總成績5分。
4. 進入試場或抽題準備室後不得任意離開，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試場及抽題準備室時，由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5. 附設幼兒園一般教師組試教流程：
6. 每位考生試教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口試」。
7. 抽題：報到後請於抽題準備室等候，試教前15分鐘進行唱名及抽題，將自語文及 數學2個領域，各抽1個題目進行教學演示，順序為先語文領域，後數學領域。
8. 各甄選類別試教：教學時無學生在場，考生可使用教室內之黑板、粉筆。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得否自備教具 | 試教時間 | 提示鈴聲 |
| 國小  一般普通教師 | 可 | 10分鐘 | 考生就位後，工作人員朗聲宣告「計時開始」。第9分鐘按鈴1聲，第10分鐘按鈴2聲停止試教。 |
| 附設幼兒園  一般教師 | 否  (考場提供) |

1. 各甄選類別口試說明：
2. 每人10分鐘，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3.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以響鈴提示，第9分鐘按鈴1聲，第10分鐘按鈴2聲停止口試。